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58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对公司债券无影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鉴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国内外废纸收购渠道、包装原纸生产、纸板、纸箱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2017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8月24日结束，发行总额为8亿元。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山鹰债”，债券代码“1221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1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4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山鹰债”，债券代码“1363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名称、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安徽山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